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SDGP370600000202602000628-A

分包名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1988000.00元
完成时间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数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名称：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6月6日
2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及松材线虫卫星遥感监测项目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16日
3	科技信息管理服务-基于卫星图像的城市管理要素监测数据服务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3日
4	郓城县自然资源月度卫星动态监测与服务项目	郓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14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2日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详见资格证明文件的业绩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及附件。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602000628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		分包数量	1 个			
采购人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00 万元		中标金额	198.8 万元		评审地点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西门）			
评审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16 时 45 分									
评审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元）
刁荣德	370302198708048034	工商银行	6212261606012187889	3396458784	400					
许常文	362501196409050658	建设银行栖霞支行	6222 8021 9168 1600 400	13156937001	400					
王强	372501196807101512	中国银行聊城古楼支行	6217856000020731799	13869540608	400					
乔益龙	370923198012280059	烟台银行只楚支行	6235335350001195651	18253517160	400					
合计					1600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张公娟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备注：评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王强

李艳春

乔益龙

刁荣德



投标人评审得分及未中标原因：

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此类推。若各项得分仍相同，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具体排名。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94.01、94.01、94.01、90.01、85.01）、山东正元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69.98、68.98、63.98、62.98、60.98）、山东鲁邦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69.00、68.00、63.00、63.00、62.00）、山东东方道迩数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55.98、52.98、52.98、50.98、49.98）

山东正元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鲁邦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东方道迩数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评审得分较低。

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招标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共 1 个包，投标人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响应，报价须报齐全。

二、项目背景：

开展烟台市自然资源变化、开发动态及开发质量的动态监测，为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支持。采购 0.3 米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结合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专题监测。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

1. 采购烟台市全域 0.3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
2. 基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进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测。

四、服务要求：

1. 遥感影像数据要求

采购烟台市全市域（1.4 万平方公里）0.3 米卫星影像数据 1 期。拍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并于开始时间一个星期前通知中标人。

（1）影像分辨率：提供烟台市全市域分辨率优于 0.3 米(含 0.3 米)星下点的卫星遥感影像。

（2）波段数：至少具有全色波段和红、绿、蓝、近红外 4 个多光谱波段。

（3）侧摆角：每期侧摆角不大于 20 度。

（4）云量覆盖：覆盖范围内云量整体不高于 10%，云不得遮盖重点监测区域。

（5）影像质量：影像清晰，色彩、反差适中，无明显噪声，多光谱数据与全色数据需匹配；不应有影响地物判读的掉线、大范围的光谱溢出、波段不匹配等质量问题。

（6）幅宽及重叠要求：单景影像成像幅宽大于 10 千米，相邻各景影像之间应有 4%以上的重叠，特殊情况下不低于 2%。

（7）影像处理：对影像数据进行大气校正、正射校正、融合、镶嵌等影像处理工作。

（8）空间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9）格式要求：GeoTIFF 格式。

（10）其他：遇天气较差时间段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实现项目范围影像覆盖应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

2. 遥感监测服务要求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遥感监测：需基于采购人统筹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根据各项自然资源监管工作需要，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动态监测服务，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效果和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保障生态安全提供基础支撑。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服务，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五、成果提交：

序号	成果类型	提交内容	规格描述	数量
1	影像成果	0.3 米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原片、数字正射影像）	范围：烟台市全域 格式：GeoTiFF 坐标系：CGCS2000	1 期
2	矢量成果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测图斑	范围：监测区域 格式：shp 要素类型：面状 坐标系：CGCS2000	根据监测次数，每次提供 1 期成果。
3	文档成果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测报告	格式：docx、pdf	

六、其他要求：

1. 对项目的理解及实施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要求提出对项目背景和需求的了解和理解，应了解全面、理解及认识深刻；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全面分析，并制定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

2. 遥感影像数据采集方案

投标人需制定遥感影像数据采集方案，包括卫星数据源分析方案、卫星影像编程采集能力分析方案、卫星影像数据采集计划、卫星影像数据处理方案、卫星影像数据质量检查方案，工作方案和工作技巧需描述详细，有利于工作开展，工作思路需清晰准确且具有针对性。

3.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遥感监测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遥感监测服务方案，数据来源可靠，模型算法先进有利于工作开展，工作方案和工作技巧需描述详细，有利于工作开展，工作思路需清晰准确且具有针对性。

4.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合理安排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采购人批准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投标人应该及时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投标人需根据服务内容制定具体详实、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质量目标，并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

5. 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加强相关人员的保密与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国家及采购人的相关保密要求，不得利用服务期间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复制、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制定严密、详尽、全面，能够实现项目开展的全流程覆盖、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确保资料安全的保密措施。

6.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服务承诺。应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等方面承诺保障该项目实施期间的稳定性。需明确承诺服务期内的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2 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后续服务方案，后续服务内容完整，具体、全面，体系健全且措施切实可行（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方案调整、后续工作协助等内容）。

7. 拟投入人员情况

投标人需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在投标文件中应列出主要项目人员类似项目经历、及详细人员配置计划，并任命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技术负责人，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类似项目经验，且具备足够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能力，并提供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测绘师、高级系统分析师、测绘地理信息类职称等证书。

项目组主要人员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换的，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与原工作人员经验水平相当或高于原工作人员经验水平。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认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无法有效组织项目成员完成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成交投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人有义务接受。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投入人员情况，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应的类似项目经验，并提供注册测绘师、测绘地理信息类职称证书等证书。

8. 投标人可提供以往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证明其有能力顺利高效的完成本次项目。

9. 投标人可提供质量、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证明其有

相关管理的能力。

10. 投标人可提供基于卫星遥感监测或提取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卫星遥感解译相关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政府机关（不含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包括组成奖种，以奖项颁发单位所在地办法为准）证明其履约的能力。

1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成像分辨率 ≤ 0.3 米的在轨光学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保障能力证明材料；有自主运营权的投标人需提供项须提供自主运营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有代理权的投标人需提供卫星数据代理权证明材料扫描件；无自主运营权和代理权的需提供卫星运营商/卫星数据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提供购买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范围内 0.3 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图样，需说明数据来源，并承诺数据源为“影像获取”部分所提供卫星运营商或卫星数据代理商的影像。

七、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1. 最终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3.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文件、相关资料及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 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注：1. 投标人须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服务、技术要求，同时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 服务内容不得变更。